吉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动本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汇聚、处理、授权、运营、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经吉林市政府同意，由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构建安全可控开发环境基础上，挖掘社会应用场景需求，围绕需求依法合规对授权的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加工处理，提供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指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授权，具体承担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服务商（以下简称数据服务商），是指具备一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明确的应用场景需求，使用运营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合法合规研发自有新产品、新服务，或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通过加工形成的产品，产品的主要形式有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服务及其他数据业务服务等。

第四条　公共数据运营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依法合规、统筹规划、需求导向、创新引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安全可控的原则。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涉及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对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开展授权运营。

第二章　授权运营管理机制

第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涉及大数据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单位）、运营单位、数据服务商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方。

（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作为本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运营的统筹协调，制定、解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以及指导、监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汇聚、治理公共数据。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公共数据运营监管部门，分别监督和指导本领域和本区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对于尚无明确领域或区域归属的公共数据，先期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管理，后续视实际情况交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改、工信、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市场化监督管理工作；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负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数据提供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做好数据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并配合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开展数据汇聚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五）运营单位作为本市运营主体，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的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应积极吸纳多元合作方、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稳步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应当加强技术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条　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由“数字吉林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公共数据运营试点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日常工作由“数字吉林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由政数、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发改、工信、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数字吉林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标准规范和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委员会，研究论证公共数据运营试点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运营风险，提出专业咨询服务和建议；审议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授权等重大事项；推动公共数据价值评估、安全评估、合规评估等评估体系的建立，监督指导评估工作。

第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程序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

（一）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方式和申报条件；

（二）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申请授权运营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审定；

（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审定的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在与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后开展运营活动。

第三章　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的有关要求；

（二）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三）具备满足公共数据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四）符合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研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运营单位在数据运营服务中，应具备以下技术与安全管理要求：

（一）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基础；

（二）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三）具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四）具备针对公共数据服务商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数据服务商有关数据和技术需求；

（五）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处理人员的实名认证与备案管理，操作行为的记录和审计管理，原始数据的加密和脱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的训练和验证功能，数据产品的提供、交易和计价功能，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溯源。

本市各级部门和县（市）区、开发区不得新建公共数据运营通道；已建的，应当纳入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围绕其形成的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应及时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的约定将相关定价及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授权数据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目录，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总目录，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数据。

第十三条　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运用多元比对、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四条　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本部门（单位）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运营需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遵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总体要求，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开展授权运营。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涉及个人信息的，运营单位在获得个人真实、有效授权后按应用场景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结合应用场景按需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申请，由监管部门进行评估确认，经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授权使用。

第十八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和运营单位共同建立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机制，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于错误和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提供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须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权限分离的数据管理制度、操作细则，明确数据管理策略，定期评审更新，防止内部管理不当造成数据使用风险。相关制度、细则和策略及时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质量问题，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整改，保障数据准确、完整和及时供给。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保存制度，妥善保存公共数据运营中产生的制度规范、运营协议、运营日志等各项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少于二十年。

第五章　授权数据应用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主动进行市场调研，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挖掘应用场景，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利用，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提供优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接受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数据提供部门（单位）的共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挖掘公共数据需求，与运营单位合作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二十四条　数据服务商应当具有合法合规、明确合理的使用目的，向运营单位提交需求申请，并详细说明应用场景、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安全管控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应当对数据服务商的资质能力及数据需求申请进行严格审核，评估可能的数据安全风险。与数据服务商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安全保密使用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以及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数据服务商需求，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经合法合规审核后再向数据服务商提供。严禁提供可还原出原始数据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数据服务商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使用运营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将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交由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交易。运营单位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兼顾公益的原则，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理定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数据贡献激励机制。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变现量等情况，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部门（单位）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

第二十八条　数据服务商应当在应用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后，向运营单位反馈公共数据的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应用效果。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运营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将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支持通过标杆示范、现场观摩、新闻宣传等方式推广应用。

第六章　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运营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各方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运营单位应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职能清晰的运营团队，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管理公共数据运营工作，落实数据汇聚、存储、开发利用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统筹规划，强化制度建设、经费投入、技术保障、人员管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与安全保护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严格开展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加强权限管理。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确保各参与主体在公共数据管理、需求审核、开发利用、技术支撑等全流程安全可控。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对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进行合规管理，定期进行合规评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数据服务商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存在重大风险或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数据服务商、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管，保障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安全应用，防范违规使用、转卖、泄露或其他不当应用情况。运营单位发现上述情况的，应该采取暂停、终止合作等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三十六条　运营单位、数据服务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规章和制度规范，建立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并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加强对信息主体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保护，防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被泄露、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七章　数据运营评估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并暂停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依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资格。

第三十八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联合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开展对公共数据运营工作中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由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